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346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集。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操作流程、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楼 105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619,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4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 678,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提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和《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铭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53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6%；反对 1, 525,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839%；弃权 32,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0, 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 2774%；反对1, 525,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6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铭利转债”的股东张贤明先生、唐斌先生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李忠 _____ 易明辉 _____

魏 蓝 _____

年 月 日